



# “九二共识”文集

许世铨 杨开煌 主编

# “九二共识”文集

许世铨 杨开煌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二共识”文集 / 许世铨，杨开煌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2013. 3

ISBN 978 - 7 - 5108 - 2016 - 8

I. ①九… II. ①许… ②杨… III. ①台湾问题 - 文  
集 IV. ①D61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8578 号

**“九二共识”文集**

---

作    者	许世铨  杨开煌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a href="http://www.jiuzhoupress.com">www.jiuzhoupress.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jiuzhou@jiuzhoupress.com">jiuzhou@jiuzhoupress.com</a>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7.125
字    数	29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2016 - 8
定    价	49.9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九二共识”文集

主 编 许世铨 杨开煌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卫东 刘国深 李庆平 吴寄南

邱进益 余克礼 周志怀 袁 鹏

倪永杰 黄嘉树

## 编者的话

2012 年是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于 1992 年 10 月底在香港会谈后达成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20 周年。两岸各界纷纷举办活动予以隆重纪念。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王毅指出：回顾 20 年来两岸关系走过的曲折历程和近 4 年多取得的重大进展，人们会深切地感受到，“九二共识”“对于两岸建立基本互信、开展对话协商、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九二共识’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凝聚的政治智慧，至今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他强调，“九二共识”的核心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精髓是求同存异，意义在于构建了两岸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

台湾“大陆委员会”前主委苏起认为，“九二共识”是 1949 年以来，两岸针对“最核心、最关键、最棘手的‘一个中国’问题达成的第一个深具历史意义的政治性妥协”。

为了共襄盛举，两岸一些热心学者倡议共同出版文集，汇集两岸官、学、媒体等各界对“九二共识”的阐述、评论、报道及回顾，从两岸的视角为它做历史的存证。这一倡议得到了两岸相关部门和人士的积极支持，这是本文集得以出版的缘起。

本文集收录了亲历香港会谈前后两会磋商和达成“九二共识”过程的权威人士的回忆及论述文章；有关“九二共识”的重要文件和当时的新闻报道；两岸对于“九二共识”的权威宣示和阐述；两岸专家学者和媒体发表的对“九二共识”研究成果和评论文章等等。本文集选用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

由于篇幅的限制，编者对上述丰富的文献只能围绕文集的主题予以选登、节录

或必要的删节，但没有改动文字，保存了作者的原意。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有鉴于两岸间存在的政治现实，对一些敏感的政治术语和称谓，编者依据两岸例行的做法予以技术性处理，如此而已，别无它意。

囿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对文集的选材、编辑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作者和读者赐教、海涵。

2012年12月15日

# 在“九二共识”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兼序）

（2012年11月26日）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 王毅

今年是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达成“九二共识”20周年。回顾20年来两岸关系走过的曲折历程和近4年多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深切地感受到，1992年两会达成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对于两岸建立基本互信、开展对话协商、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九二共识”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凝聚的政治智慧，至今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九二共识”的核心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1949年以后，尽管两岸分隔对立，存在着深刻政治分歧，但双方均长期坚持一个基本立场，那就是：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领土和主权没有分裂。“九二共识”的核心，就是确立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这一共同认知，由此明确了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的关系、两岸应当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进行平等协商。确立这一核心，不仅符合客观事实，也符合双方各自规定，同时使两岸可以暂时搁置难以解决的分歧，构建彼此最基本的信任，进而打开交往与对话的大门。20年的实践充分表明，是否认同一个中国，事关两岸关系的性质，事关两岸关系的前途，事关大是大非。坚持“九二共识”，认同一个中国，两岸就可以展开平等协商，取得丰硕成果，造福两岸同胞。否定“九二共识”，不认同一个中国，两岸协商就难以进行，台海和平就会受到严重冲击，已有的协商成果也可能付之东流。20年来，无论台湾政治情势发生什么变化，我们始终把坚持“九二共识”作为与台湾当局和各政党交往的基础和条件，核心在于认同大陆和台

湾同属一个中国。做到了这一点，台湾任何政党与大陆交往都不会存在障碍。

“九二共识”的精髓是求同存异。“九二共识”之所以能够达成，关键在于双方做到了求坚持一个中国之同，存双方政治分歧之异。这一成功实践表明，对于一些既具有共同认知又存在深刻分歧的重大问题，必须正确把握好同与异的关系，善于求大同、存小异，乃至求大同、存大异。求同存异体现了彼此包容、灵活务实、相互尊重、积极进取的精神。只求同，是不现实的；只讲异，更是不可行的。在平等协商中，需要考虑对方的关切，照顾彼此的需求，允许各自保留意见。达成共识的方式也可以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只要双方都有解决问题的诚意，努力寻求认知的共同点，妥善处理好分歧点，就可以找到彼此都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这是“九二共识”的精髓所在，也是两岸协商的一条基本经验。“九二共识”的达成以及两岸协商迄今的实践都表明，在两岸固有矛盾长期存在的情况下，处理复杂问题不可能也难以一步到位。而务实搁置争议，善于求同存异，进而积极聚同化异，就能在不断增进共识的过程中，逐步缩小和化解分歧，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

“九二共识”的意义在于构建了两岸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九二共识”的达成，直接促成了汪辜会谈的成功举行，推动后续协商取得进展，为两岸建立制度化协商与联系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6月，两会也正是在相互致函重新确认“九二共识”之后，才得以恢复中断近10年的协商，进而相继签署18项协议和达成多项共识，解决了诸多事关两岸同胞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提升了两岸交往合作的制度化水平。值得指出的是，20年来，“九二共识”已经发展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领导人共同发布的“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明确宣示双方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奠定了两党交往的政治基础。2008年5月之后，两岸双方再度确认坚持“九二共识”，这是两岸关系之所以实现历史性转折和取得重大进展的首要关键。我们还高兴地看到，20年来，“九二共识”经受了数度考验，逐渐得到两岸主流民意支持，日益具备了更广泛的社会基础。两岸同胞从两岸关系曲折发展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九二共识”的实质内涵和重要意义，从共同享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中越来越直接地感受到“九二共识”与自己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们相信，只要两岸关系的共同基础得到维护，继续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思路推进协商谈判，就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更好地造福两岸同胞。

“九二共识”的启示是要有正视问题、面向未来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九二共

识”体现了双方打破僵局、开辟未来政治决断和务实灵活处理复杂事务的政治智慧。这一经验弥足珍贵，富有深刻的启示。应当看到，两岸关系既存在着历史遗留的症结性问题，也会在发展进程中遇到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从“九二共识”中汲取的有益养分是，正视而不回避面临的各种问题，同时以对历史、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站在全民族发展的高度，积极进取地思考破解难题之道，循序渐进地加以务实推进。过去4年多来的情况表明，尽管两岸协商曾遭遇许多困难，但只要双方审时度势、当断则断，就可以排除干扰，取得符合两岸同胞共同利益的积极成果。展望两岸关系的未来，凡是顺应两岸关系发展趋势、增进两岸同胞共同福祉、符合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事情，我们都愿与台湾各界有识之士一道，自觉承担起应尽的历史责任。我们相信，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大目标下，两岸同胞完全有能力、有智慧克难前行，把两岸关系前途掌握在自己手中。

同志们、朋友们，

不久前成功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奋斗目标，为实现民族复兴描绘了宏伟蓝图。十八大报告充分肯定了对台工作和两岸关系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提出了今后对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确定了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努力方向和工作目标，体现了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一以贯之的继承性、与时俱进的创新性、开拓进取的前瞻性。

十八大报告丰富了国家统一理论和对台工作大政方针。报告指出：“和平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是我们党在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长期实践中作出的重要判断，也体现了我们对和平统一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报告在强调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和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八项主张的基础上，提出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确立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作为对台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既是实施我们国家和平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也是坚持和平统一方针的必然要求。

十八大报告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工作的总体布局和努力目标。报告要求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持续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努力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图谋。这些基本要求，构成了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

础、重要途径、强大动力和必要条件。我们要继续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以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为主要任务和目标，不断推动对台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主张、新论述。一是首次把坚持“九二共识”写入党的代表大会正式文件，表明了我们对“九二共识”作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基础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重视。二是提出两岸双方应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表明了我们希望在认同并坚持一个中国上寻求双方的连接点，扩大彼此的共同点，增强相互的包容性，从而深化政治互信、加强良性互动，增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前进动力。三是强调加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制度化建设，表明了我们愿通过平等协商，强化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的机制化，以利于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局面，并且形成不可逆转的趋势。四是主张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并对此作出合情合理安排，表明了我们期待为解决两岸症结性问题逐步创造条件，不断拓宽两岸关系的前进道路。合情，就是照顾彼此关切，不搞强加于人；合理，就是恪守法理基础，不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体现了我们愿意正视分歧、逐步破解难题的决心和诚意。我们相信，只要双方以诚相待，相向而行，循序渐进，任何难题最终都可以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

同志们，当前对台工作面临着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十八大关于对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各项对台工作，不断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断开创对台工作新局面，为完成祖国统一和实现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目 录

- 编者的话 / 1  
在“九二共识”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3

## 一、对达成“九二共识”的回忆及研究文章

- 两会关于“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共识 / 3  
为历史留下公正的注脚 / 13  
“九二共识”的历史真相 / 20  
海协会有关人士讲述1992年两会达成共识情况 / 23  
何谓“九二共识” / 26  
九二共识，细说从头 / 29

## 二、达成“九二共识”的重要文件与媒体报道

### 重要文件

- 唐树备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一个中国”原则已是两岸的共识，不应成为事务性商谈困扰 / 35  
海协会负责人就台湾当局关于两岸事务性商谈中“一个中国”涵义的文件发表谈话 / 37  
孙亚夫电话通知海基会的内容 / 38  
海协会及海基会在香港工作性商谈中就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所提表述方案 / 40

海基会 1992 年 11 月 3 日新闻稿 / 42
台湾“国家统一纲领” / 43
台湾“国统会”关于“一个中国”的涵义 / 45
海协会就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商谈致函海基会 / 46
海基会 1992 年 12 月 3 日“关于两岸文书查证”等事项致海协会的函 / 48
2008 年 5 月两会复谈函电 / 49

### **媒体报道**

就台当局对两岸事务性商谈中一个中国的涵义 海协会负责人发表谈话 / 53
两岸文书使用问题会谈首日取得进展共识扩大 / 54
一个中国 协商前提 / 56
海协会：接受以口头方式表述一个中国建议 / 57
海协会同意口头表述“一个中国” / 59
两岸公证文书使用问题工作商谈 海协会负责人称取得相当大进展 / 61
是彼此让步还是又回到原点 / 62
海协会同意以口头方式表述“一个中国”原则 / 64
口头表述“一个中国”我表示欢迎 / 65
两岸同意各以口头表述“一个中国”原则 / 67
海协会负责人就两岸公证书使用的香港工作性商谈发表谈话 / 69

## **三、关于对“九二共识”重要作用的主要论述**

### **中国大陆方面**

大陆方面关于“九二共识”重要作用的主要论述 / 75
----------------------------

### **台湾方面**

台湾方面关于“九二共识”重要作用的主要论述 / 93
----------------------------

## **四、专家学者和媒体对“九二共识”的评论文章**

### **中国大陆**

海协海基两会协商回顾与评析 / 109
“九二共识”不可否认 / 122

回到“九二共识”既有基础是改善与发展两岸关系的根本途径 / 127

“九二共识”客观存在 民进党须务实面对 / 137

“九二共识”廿周年的回顾与反思 / 141

“九二共识”的意义与作用 / 146

## 台湾及香港

两岸谈判中“一个中国原则”之探讨 / 155

有善意，没诚意 评陈水扁推翻九二年两岸共识 / 159

“一个中国，各自表述”共识的意义与贡献 / 164

我试创“九二共识”名词 / 167

“九二共识”与“一中框架” / 169

夯实“九二共识”促进两岸关系稳中求进求变 / 175

蔡英文败选检讨与如何转化“九二共识” / 180

必也正名乎 / 183

由两岸互信建构看“九二共识” / 187

“九二共识”与两岸和解 / 191

一中原则、“九二共识”到一中框架 / 195

ON? OFF? “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总开关 / 206

“九二共识”通过严格检验 / 208

使“九二共识”成为全民共识 / 210

“九二共识”是两岸和平发展基石 / 212

“九二共识”的真义在“一个各表” / 214

## 国外

美国学者对“九二共识”的评论 / 219

日本学者对“九二共识”的评论 / 224

## 附：

“九二共识”大事记（1990－2012） / 231

—

## 对达成“九二共识”的回忆及研究文章



# 两会关于“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共识

## ——“九二共识”的由来

唐树备

1991年，海峡两岸先后成立了受权团体海峡交流基金会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台湾方面是1991年3月间成立海基会，董事长是辜振甫，驻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是陈长文。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在1991年12月16日才成立。汪道涵任会长，我作为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兼任海协常务副会长，邹哲开任副会长兼秘书长。

在酝酿成立海协，以便于与海基会建立工作关系前，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关于对台工作中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立场，国台办认定，海协和海基会的关系，应定位为一个国家内部尚未统一的两岸两个受权民间团体的关系。

1991年4月间，成立才一个多月的海基会代表团，在陈长文副董事长的率领下，第一次正式来北京访问。

当时，海峡两岸关系协会还未成立，我作为国务院台办副主任，向他宣布了经时任国务院台办主任王兆国、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先后批准的《国务院台办关于处理海峡两岸交往中具体问题应遵循的原则的五点主张》，其中明确提出：

“中国的统一是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和神圣使命，两岸同胞都应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在处理海峡两岸交往事务中，应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也反对‘一国两府’以及其它类似的主张和行为。”

1991年是台湾海峡突发事件的高峰期。随着台湾当局取消戒严和结束“动员戡乱时期”，以及开放台湾老兵回大陆探亲，两岸民间往来急剧增加，与此同时，由台湾海峡走私和两岸渔事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也频频发生。这些事件中，有的是纯属两岸渔民的民间纠纷，有的则是不法分子在台湾海峡进行走私、抢劫。在处理上述事件中，有的是一方公权力介入后引起纠纷的升级；有的是两岸双方公权力都介入并引起冲突而使事态更加复杂化。

1991年11月3日，陈长文第二次率海基会人员来北京，与大陆方面就海峡两岸如何共同合作防止和打击犯罪的程序性商谈交换意见。

防止和打击犯罪行为在侦察和审理过程中必然涉及犯罪案件管辖问题，其中包括上述管辖权究竟属于同一国家内部，还是不同国家之间？

4日上午，我与陈长文在钓鱼台国宾馆开始交换意见。根据批准的说帖，我提出：“商谈程序性问题应当有一个原则，这就是要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同时，我表示：“在合作打击台湾海峡海上走私、抢劫的范围内，可以在正式商谈时讨论案件管辖及调查处理问题。只要双方本着一个中国的原则，这一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6日上午，我与陈长文就程序性商谈中一个中国原则的表述交换了意见。陈长文表示，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没有问题，台湾的“国统纲领”就是一个中国原则。但在具体文字表述上，由于双方的意见存在若干分歧，未形成共识。

根据双方在这次交换意见的情况，经请示上级，大陆方面确定了两会商谈的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实事求是，灵活处理。如商谈中确实达不成协议，则不勉强，对有关问题，采个案方式处理。

在双方就海峡两岸如何共同合作防止和打击犯罪的程序性商谈交换意见后不久，两岸之间的文书使用问题又凸显出来。

由于台湾当局开放台胞来大陆探亲后两岸同胞交往增多，为维护当事人权益，两岸公证书的互相使用的情况也日益增多。大陆有关部门对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历来不作任何验证，均根据情况分别采证。大陆发往台湾的公证书实际上也被台湾有关部门视情采证。1988年，大陆各县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发往台湾使用的有1100余份，1989年为4000多份，1990年为8900多份，逐年增多。

但是，1991年3月以后，台湾当局委托海基会对大陆出具的公证书进行验证，并且规定，只有经过海基会的验证，大陆公证文书才能推定为真证，台湾有关部门才能采用。台湾当局的做法，直接损害了两岸同胞的正当权益，为两岸人民的交往